

# 財團法人非凡財經研究發展基金會

## 捐助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非凡財經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提昇財經人員專業水準及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財經研究人員之培訓。
- (二)財經相關法規之研討、座談。
- (三)金融證券財務市場之研究分析。
- (四)產業整體經濟暨結構之評估。
- (五)相關財經議題之會議、研討及舉辦演講。
- (六)接受政府及公(民)營機關之委託研擬有關財經問題之研究計劃。

第三條：本會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

###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四條：本會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至十七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均為無給職。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五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本會一切業務。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六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七條：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推選董事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對於議案之表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關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八條：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本會置執行首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執行首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第十條：本會之人事規章、組織章程等應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規章並得設附屬作業機關。

第十二條：本會置監察人一至五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均為無給職。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十三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四條：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本章程第四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五條：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章 財 產

第十六條：本會設基金共計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由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玖佰萬元整，非凡商業周刊雜誌社捐助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前項捐助財產之種類為現金者，應以籌備處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並於申請許可前存入。

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應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予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本會經營本章程所定之業務時，除得動用創立基金所生孳息外，並得收受下列之款項：

- (一) 他人之捐贈。
- (二) 契約之對等給付。

第十八條：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

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購買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投資總額度不得逾本基金會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九條：經登記之捐助財產於營運時不得短少，有折舊之財產每年應提列折舊準備金，有增值時其所增值部份，視為已登記之財產。已登記之財產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之。

第二十條：本會不得投資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事業，如投資與創設目的有關之事業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制定會計制度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本會每年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依期限，將下列事項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

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廿三條：本會提供服務收取之各項費用標準應按成本加合理報酬訂定。

#### 第四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廿五條：本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後，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三 月 十七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六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一 月 十六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廿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八 月 廿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自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財團法人非凡財經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長：黃 崧

